32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食品检验院的（泰州市食品检验院食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效液相色谱仪--二极管阵列检测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效液相色谱仪--二极管阵列+荧光检测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柱后衍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9.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高效液相色谱仪--二极管阵列+蒸发光散射检测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康沁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，为参加（**泰州市食品检验院**）的（**泰州市食品检验院食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一批**）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品名称：（**1260 infinityⅢ高效液相色谱仪**）
2. 制造商名称：**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**；
3. 从业人员：**230** 人；
4. 营业收入：**28020** 万元；
5. 资产总额：**65055** 万元；
 企业类型：**小型企业**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声明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2026__年_11_月_5_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制造商为（青岛普瑞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415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9.36 万元，　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　10月 19　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.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.

